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1,507,46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19,946,19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789,022 股之 65.59%。

主席：林國豐 董事長

記錄：賴芳琪

出席董事：黃水可董事兼總經理、陳恒真董事(視訊)、詹文男獨立董事(視訊)、吳琮璠獨立董事(視訊)、邱晃泉獨立董事(視訊)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新竹事務所張涵瑜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及一一〇年度獲利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08,288,22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688,940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2.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內容如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比例
當年度獲利(稅前純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1,189,980,543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08,288,229	9.10%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3,688,940	0.31%
稅前純益	<u>\$ 1,078,003,374</u>	

董事長：林國豐

總經理：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洽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五。

決議：本議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07,465 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474,813 權 (含電子投票：18,933,539 權)	95.19%
反對權數 18,974 權 (含電子投票：18,974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3,678 權 (含電子投票：993,678 權)	4.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分派之，其中擬配發股東股利(現金)新台幣 445,930,699 元(即，以發行股份總數 32,789,022 股計算，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3.6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6,019,7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1,760,1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74,57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u>89,176,019</u>
可供分配盈餘	<u>2,765,729,358</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股利 13.6 元)	<u>445,930,69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319,798,659</u>

董事長：林國豐



總經理：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方式，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〇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本議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07,465 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472,718 權 (含電子投票：18,931,444 權)	95.18%
反對權數：21,163 權 (含電子投票：21,163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3,584 權 (含電子投票：993,584 權)	4.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07,465 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937,875 權 (含電子投票：18,396,601 權)	92.70%
反對權數：552,006 權 (含電子投票：552,006 權)	2.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7,584 權 (含電子投票：997,584 權)	4.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3 分。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營業成果

一一〇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受到地緣政治、COVID-19 疫情等國際情勢牽動，整體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中華精測在此變動的年代，憑藉領先技術、卓越製造及前瞻性營運策略，將危機化為商機，成功地推出歷經多年研發有成的自製 MEMS 探針卡，完成產品過於集中的結構性風險調整。中華精測亦伴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精進所需之測試需求，開發利基型探針卡產品，並逐步導入智慧製造，為公司未來成長動能，奠定良好的基礎。一一〇年度除持續開發高階測試板，以滿足產業技術演進外，在探針卡部份，也完成手機應用處理器(AP)、高效能運算(HPC)及射頻晶片(RF)等探針卡產品的量產，產品品質與服務均廣受國內、外大廠肯定，期待未來能提供客戶更完整之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

##### 企業發展

隨著半導體產業成長的需求，中華精測也將持續開發各式探針卡，以滿足客戶需求，也因此現有廠房空間將於一一三年滿載，後續所需廠房，將建置於一一〇年初購置之建地，此廠房預計於一一四年啟用，屆時將匯聚更多人才，為桃園地區注入更先進的產業技術並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 榮譽與獎項

中華精測專注於半導體測試介面研發，在特定領域具有關鍵性之技術，且具國際競爭力，一一〇年全球半導體研調機構 VLSI 排名「探針卡躍升至全球第 11 名」、「非記憶體 MEMS 探針卡全球排名第三」，並連 3 年名列英國金融時報評選「亞太高成長企業」500 強企業及榮獲 1111 人力銀行評選「2021 幸福企業」金獎。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中華精測秉持穩健的財務策略，專注本業經營，追求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亦兼顧營運風險控管，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2.4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0.8%，毛利率略減至 54%；全球半導體產業受到美中貿易戰、COVID-19 疫情等國際情勢影響，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中華精測在產業變動期間，透過數位升級，導入智慧製造，成功推出多款自製 MEMS 探針、積極拓展探針卡市場有成，全年探針卡的營收占整體營收比重四成，達成目標，交出全年營收逆勢成長佳績。每股盈餘略減至新台幣 27.2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240,874	4,207,935
營業毛利	2,291,214	2,278,561
營業利益	1,080,838	1,186,431
稅後淨利	891,760	933,693
EPS (元)	27.20	28.48

###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是中華精測的 DNA，秉持不斷的創新，在先進技術開發中堅持不懈。本公司建立之高溫、高速、高腳位、微間距的 Probe Card 技術，以最短時間建立高可靠度之量產能力，滿足客戶晶圓與 IC 之測試需求。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應用技術之研發與管理，繼續深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及設備如下：

1. 高速長距離傳輸技術(PAM4)
2. 高溫高可靠度載板
3. 低應力探針
4. 薄材高層數 PCB(90 層板/板厚 8.0mm)量產技術
5. 高頻、高溫探針卡驗證環境
6. 智慧化探針卡植針機
7. 超快飛秒雷射機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一一年，在 5G 為底，AI 為用的產業環境下，各項應用所需之晶圓將持續成長，且晶圓的複雜度也大幅提升，此將衍生同質整合與異質整合的技術需求，這為晶圓測試之探針卡帶來混針技術的新商機；中華精測的混針技術探針卡已開發完成，目前正在客端進行驗證，期待驗證順利，挹注公司未來營收。

此外，本公司除經營 AP、HPC、RF 等探針卡外，亦長期佈局其它晶片測試領域，為維持各種探針卡之品質與交期，中華精測的智慧化探針卡設計系統也即將開發完成，透過此系統將可快速正確完成複雜的探針卡設計工作，進一步提升中華精測在各領域探針卡的競爭力，攜手客戶一同因應產業供應鏈重組後各種即時的變化。

本公司秉持「技術領先、滿足客戶、創造盈餘、照顧員工」之經營理念，在半導體測試介面服務維持領先地位，確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研發資源，確保領先優勢，以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創新、國際」之經營方針，創造更多股東價值。

## (二)重要產銷策略

1. 提升現有客戶新應用佔比，同時聚焦開發具潛力新客戶
2. 掌握美中科技戰的趨勢變化，積極全球佈局與彈性調整產能部署
3. 強化全球技術行銷能力，全力推廣自有技術
4. 完善各應用領域所需之針款，成為全方位探針卡供應商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國際局勢詭譎多變及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下，本公司將持續技術研發、追求卓越製造、強化經營管理，以維繫企業競爭力，此外亦加強對外部競爭環境、永續發展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掌握，並更重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綠色環保法令，為半導體業界未來之市場應用提供最先進且最完備的測試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為因應市場的多元需求，中華精測將持續強化各產品線之涵蓋面、研發及服務品質，並透過掌握領先的核心技術，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技術能量，和客戶攜手共創雙贏，延續業界領先地位，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感謝公司全體同仁勤奮不懈與各位股東長期來的支持與信任，中華精測將持續為未來成長佈局，為客戶及社會創造價值，讓股東及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九 日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四、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2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發揮監察人功能。</p> <p>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2.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3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獨立董事</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第3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董事及監察人</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p>	<p>1.本條第一項業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六、七項，及酌予修正第四項文字說明。</p> <p>2.增加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之規定，並酌予修訂文字。</p> <p>3.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u>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p>	
<p><u>第3-1條（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u></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二、<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u>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五、<u>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p> <p>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新增)</p>	<p>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及二十三條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以下略)</p>	<p>第4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及調整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p>	<p>1.增訂中英文版股東會資料之揭露及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說明。</p> <p>2.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3.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u>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u></p>	<p>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p>	<p>1.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及調整監察人相關說明。 2.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第 10 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 10 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及防範內線交易，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p>
<p>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p>	<p>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u>監察人</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p>	<p>1.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以下略)</p>	<p>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 <u>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u>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p> <p>(以下略)</p>	<p>配合企業併購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爰將「管理階層收購」修正為「併購事項或公開收購事項」，並酌予修正文字。</p>
<p>第 13 條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第 13 條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二節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p>	<p>(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p>
<p>第 13-1 條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p>	<p>(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應建立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機制，爰增訂本條。</p>
<p>第 13-2 條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p> <p>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p>	<p>(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除透過股東會以外，董事及經理人皆應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同瞭解股東之意見，爰增訂本條。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節次變更。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 21 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第 21 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第 21-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新增)</p>	<p>增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第 22 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 22 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已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說明。</p>
<p>第 23 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p>	<p>第 23 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p>	<p>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2.本條第九項內容業涵蓋第三、七、八項內容，為條文簡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爰刪除第三、七、八項。</p>
<p>第 25 條（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p>	<p>第 25 條（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p>	<p>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p>條第一項。                  2.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3.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程所定方法分配，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第三項。</p>
<p>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p>	<p>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第 26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p>	<p>第 26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 27 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 27 條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u></p>	<p>1.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2.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五項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 28 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u>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 28 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p> <p><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u></p>	<p>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2.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p> <p><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p> <p><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p> <p><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p>	
<p><u>第 28-1 條 (檢舉制度)</u></p> <p><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新增)</p>	<p>增訂檢舉制度。</p>
<p><u>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u></p> <p><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p> <p><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p> <p><u>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u></p>	<p><u>第 29 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u></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u></p>	<p>1.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配合修改條次標題。</p> <p>2.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本條第一、二、三項。</p> <p>3.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p>	<p>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p>	
<p>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p>	<p>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p>	<p>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p>	<p>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p>	<p>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1.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三項內容，爰刪除第二、三項。</p> <p>2.增訂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第 37- 2 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p> <p>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p> <p>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p> <p>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p>	(新增)	依經濟部工業局修正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2. 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第二項。
(刪除)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41 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第 43 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p> <p>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刪除)	<p>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p>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p> <p>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p>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u>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u>  <u>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u></p>	
(刪除)	<p><u>第 47 條 (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u>  <u>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u>  <u>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u>  <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u>  <u>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u></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p><u>第 48 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u>  <u>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u></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p><u>第 49 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u>  <u>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p><u>第 49-1 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u>  <u>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u></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章次變更。
<p><u>第 41 條 (公司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u>  <u>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u></p>	<p><u>第 50 條 (公司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u>  <u>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u></p>	<p>1.條次變更。  2.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3.本條第二項已併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以下略)</p>	<p>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併購事項或公開收購事項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p> <p>(以下略)</p>	<p>第 51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p> <p>(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 43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第 52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1. 條次變更。</p> <p>2.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 4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p> <p>(以下略)</p>	<p>第 53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p> <p>(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章次修正。</p>
<p>第 4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 54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1. 條次變更。</p> <p>2. 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 46 條 (設置發言人)</p> <p>(以下略)</p>	<p>第 55 條 (設置發言人)</p> <p>(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 4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p> <p>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p>(以下略)</p>	<p>第 56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p> <p>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p> <p>(以下略)</p>	<p>1. 條次變更。</p> <p>2. 增訂提供英文版其他相關資訊。</p>
<p>第 4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p>	<p>第 57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p> <p>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p> <p>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第 4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p>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p> <p>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p>	<p>第 58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八、<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1.條次變更。</p> <p>2.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p>第 5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以下略)</p>	<p>第 59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 51 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經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p>	<p>第 60 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經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1.條次變更。</p> <p>2.酌予修正文字。</p> <p>3.增列修訂日期與次數。</p>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由於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自年底前之出貨單及次年初之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外部憑證及相關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另針對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以確認公司寄外存貨數量正確性，驗證寄外存貨確實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並確認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9 日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12,894	35	\$ 2,857,372	3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69,410	12	799,962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2,582	5	363,157	4
1410	預付款項	35,693	-	37,8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4,448	1	63,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01	-	8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56,928</u>	<u>53</u>	<u>4,122,13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二及二四)	3,929,987	45	3,895,33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46,724	1	26,2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七)	46,470	1	46,4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808	-	39,0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八)	6,622	-	5,5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63,611</u>	<u>47</u>	<u>4,012,654</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20,539</u>	<u>100</u>	<u>\$ 8,134,7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43	-
2170	應付帳款	342,921	4	155,396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七)	7,588	-	1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2,923	3	226,099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111,977	1	135,55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04,363	2	261,5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9,409	2	170,923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95,227	1	98,6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6,592	-	14,2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341	-	10,0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3,341</u>	<u>13</u>	<u>1,072,53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30,370	-	12,45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86</u>	<u>-</u>	<u>12,45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75,327</u>	<u>13</u>	<u>1,084,994</u>	<u>13</u>
	權益(附註四、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4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3,926,471	45	3,926,471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944	5	342,5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5	-	6,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7,781	33	2,452,778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99,780</u>	<u>38</u>	<u>2,801,488</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 8,929)	-	( 6,055)	-
3XXX	權益總計	<u>7,545,212</u>	<u>87</u>	<u>7,049,794</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20,539</u>	<u>100</u>	<u>\$ 8,134,7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4,240,874	100	\$ 4,207,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1,949,660</u>	<u>46</u>	<u>1,929,374</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2,291,214</u>	<u>54</u>	<u>2,278,561</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105	4	185,30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7,920	6	227,6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0,888</u>	<u>18</u>	<u>671,394</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0,913</u>	<u>28</u>	<u>1,084,371</u>	<u>2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537</u>	<u>-</u>	<u>( 7,759)</u>	<u>-</u>	
6900	營業利益	<u>1,080,838</u>	<u>26</u>	<u>1,186,431</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9,052)	-	( 28,74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 964)	-	( 1,26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438	-	7,01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u>6,015</u>	<u>-</u>	<u>5,2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37</u>	<u>-</u>	<u>( 17,70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83,275	26	1,168,73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91,515</u>	<u>5</u>	<u>235,037</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1,760</u>	<u>21</u>	<u>933,693</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74)	-	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74)	-	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8,886</u>	<u>21</u>	<u>\$ 933,773</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7.20</u>		<u>\$ 28.48</u>		
9810	稀 釋	<u>\$ 27.06</u>		<u>\$ 2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九)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32,789	\$ 3,926,471	\$ 280,059	\$ 2,905	\$ 1,912,721	\$ 2,195,685	\$ 6,135	\$ 6,443,911	
B1	-	-	62,516	-	( 62,516)	-	-	-	
B3	-	-	-	3,230	( 3,230)	-	-	-	
B5	-	-	-	-	( 327,890)	( 327,890)	-	( 327,890)	
D1	-	-	-	-	933,693	933,693	-	933,693	
D3	-	-	-	-	-	80	80	80	
D5	-	-	-	-	933,693	933,693	80	933,773	
Z1	32,789	3,926,471	342,575	6,135	2,452,778	2,801,488	( 6,055)	7,049,794	
B1	-	-	93,369	-	( 93,369)	-	-	-	
B17	-	-	-	( 80)	80	-	-	-	
B5	-	-	-	-	( 393,468)	( 393,468)	-	( 393,468)	
D1	-	-	-	-	891,760	891,760	-	891,760	
D3	-	-	-	-	-	( 2,874)	( 2,874)	( 2,874)	
D5	-	-	-	-	891,760	891,760	( 2,874)	888,886	
Z1	32,789	\$ 3,926,471	\$ 435,944	\$ 6,055	\$ 2,857,781	\$ 3,299,780	( \$ 8,929)	\$ 7,545,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83,275	\$ 1,168,7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9,563	333,295
A20200	攤銷費用	34,199	31,44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 41)	( 2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143)	143
A20900	利息費用	964	1,268
A21200	利息收入	( 6,438)	( 7,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3	8,23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2,17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00)	( 4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	5,640	28,8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81)	( 1,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9,407)	108,466
A31200	存 貨	( 95,065)	61,024
A31230	預付款項	2,122	( 9,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44)	373
A32150	應付帳款	187,525	( 126,97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569	19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50)	( 16,469)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3,574)	53,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44	11,040
A32200	負債準備	( 3,384)	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4	2,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7,121	1,647,675
A33300	利息支付	( 964)	( 1,2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6,512)	( 163,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9,645</u>	<u>1,482,8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00	\$ 4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108)	( 521,5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074)	( 23,523)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21,785)	( 1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68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19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372</u>	<u>7,2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18,789</u> )	( <u>532,82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3,468)	( 327,8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u>20,195</u> )	( <u>21,24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13,663</u> )	( <u>349,136</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671</u> )	<u>1,3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5,522	602,1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57,372</u>	<u>2,255,1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12,894</u>	<u>\$ 2,857,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由於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自年底前之出貨單及次年初之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外部憑證及相關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另針對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以確認公司寄外存貨數量正確性，驗證寄外存貨確實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並確認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9 日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31,208	33		\$ 2,784,235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17,792	12		790,374	10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二八）	68,603	1		29,218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	-		1,5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9,065	5		351,519	4	
1410	預付款項	28,824	-		30,2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0,000	-		5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39	-		8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36,631</u>	<u>51</u>		<u>4,037,97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3,471	3		118,6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三及二五）	3,896,140	45		3,852,35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6,243	-		3,43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八）	46,130	1		46,0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3,539	-		39,0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250	-		3,1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7,773</u>	<u>49</u>		<u>4,062,654</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64,404</u>	<u>100</u>		<u>\$ 8,100,62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		\$ 143	-	
2170	應付帳款	341,734	4		155,185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15,585	-		9,99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081	3		214,568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111,977	1		135,55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201,903	2		259,0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4,808	2		164,989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94,562	1		97,9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283	-		2,2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544	-		9,7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4,477</u>	<u>13</u>		<u>1,049,52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1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099	-		1,30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15</u>	<u>-</u>		<u>1,30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19,192</u>	<u>13</u>		<u>1,050,834</u>	<u>13</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4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3,926,471	45		3,926,471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944	5		342,5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5	-		6,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7,781	33		2,452,778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99,780</u>	<u>38</u>		<u>2,801,488</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 8,929 )	-		( 6,055 )	-	
3XXX	權益總計	<u>7,545,212</u>	<u>87</u>		<u>7,049,794</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64,404</u>	<u>100</u>		<u>\$ 8,100,6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183,949	100	\$ 4,210,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1,927,674	46	1,925,193	46
5900	營業毛利	2,256,275	54	2,285,671	54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68 )	-	( 2,647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55,407	54	2,283,024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1,794	4	147,06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611	5	216,8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369	19	742,538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0,774	28	1,106,418	2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571	-	( 7,739 )	-
6900	營業利益	1,065,204	26	1,168,867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8,701 )	-	( 27,848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 92 )	-	( 87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0,164	-	9,80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984	-	6,74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5,444	-	4,9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9	-	( 6,418 )	-
7900	稅前淨利	1,078,003	26	1,162,449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86,243	5	228,756	6
8200	本年度淨利	891,760	21	933,693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71 )	-	( 1,243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203 )	-	1,3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74 )	-	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8,886	21	\$ 933,773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7.20		\$ 28.48	
9810	稀 釋	\$ 27.06		\$ 2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  
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32,789	\$ 3,926,471	\$ 280,059	\$ 2,905	\$ 1,912,721	\$ 2,195,685	\$ 6,135	\$ 6,443,91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62,516	-	( 62,516)	-	-	-	-	-
B3	-	-	-	3,230	( 3,230)	-	-	-	-	-
B5	-	-	-	-	( 327,890)	( 327,890)	-	-	( 327,890)	-
D1	-	-	-	-	933,693	933,693	-	-	-	933,693
D3	-	-	-	-	-	-	80	80	-	80
D5	-	-	-	-	933,693	933,693	80	80	-	933,773
Z1	32,789	3,926,471	342,575	6,135	2,452,778	2,801,488	( 6,055)	( 6,055)	-	7,049,79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93,369	-	( 93,369)	-	-	-	-	-
B17	-	-	-	( 80)	80	-	-	-	-	-
B5	-	-	-	-	( 393,468)	( 393,468)	-	-	-	( 393,468)
D1	-	-	-	-	891,760	891,760	-	-	-	891,760
D3	-	-	-	-	-	-	( 2,874)	( 2,874)	-	( 2,874)
D5	-	-	-	-	891,760	891,760	( 2,874)	( 2,874)	-	888,886
Z1	32,789	\$ 3,926,471	\$ 435,944	\$ 6,055	\$ 2,857,781	\$ 3,299,780	\$ 8,979	\$ 8,979	-	\$ 7,545,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應祥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78,003	\$ 1,162,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376	308,528
A20200	攤銷費用	34,146	31,39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 46)	( 2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143)	143
A20900	利息費用	92	87
A21200	利息收入	( 5,984)	( 6,7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10,164)	( 9,8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9	8,21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2,17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00)	( 4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	5,436	28,61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8	2,6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19)	( 1,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7,372)	117,984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 39,385)	( 29,218)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12,531
A31200	存 貨	( 92,982)	72,860
A31230	預付款項	1,456	( 6,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46)	337
A32150	應付帳款	186,549	( 127,18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586	3,747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87)	( 22,164)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3,574)	53,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446	11,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412)	\$ 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2	2,3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8,525	1,613,205
A33300	利息支付	( 92)	( 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9,274)	( 163,3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9,159</u>	<u>1,449,7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41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00	4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8,780)	( 504,0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5	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074)	( 23,5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62	3,78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19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14	6,9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03,977)</u>	<u>( 516,3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3,468)	( 327,8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660)	( 5,9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9,128)</u>	<u>( 333,8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9	1,1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973	600,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4,235</u>	<u>2,183,5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1,208</u>	<u>\$ 2,784,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5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5條，修正第二項序文，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p> <p>2.依處理準則第5條，酌予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考量第 5 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p>	<p>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依目前投資現況及未來營運規劃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三。</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p>	<p>依目前投資現況及未來營運規劃調整。</p>
<p>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p>	<p>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p>	<p>修正理由同第 8 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出具意見書。</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p>	<p>者出具意見書。</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p>	<p>1.依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新增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p> <p>2.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 39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 39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 8 條說明。</p>
<p>第 40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第 40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依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增訂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增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47 條</p> <p>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u>第六次修訂經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u></p>	<p>第 47 條</p> <p>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